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9.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9.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本系系務會議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六至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敦聘之。委員應含本系教師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、系友，及業界人士或相關專業團體代表等，非系友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名。
- 三、本會主要任務為諮議與評估本系教育目標、特色、核心能力，以及其他與本系系務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於每任主任任期內至少辦理諮詢一次。開會時，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系教師與學生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建議事項應由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- 六、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一任。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參與本會會議、審查資料，或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